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结题验收和阶段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大创项目）过程管理、提高项目质量，学校组织开展2024年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和阶段性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

**1.验收范围**

2021年立项，2023年应结题但申请延期结题项目；2022年立项项目（含2023年确定为省级、国家级项目）；2023年立项的一年期项目。

**2.验收方式**

各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以现场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。

**3.验收内容**

各项目组需要将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所属院部，可辅助实物、制作视频等进行项目展示。各院部结合项目提交的结题材料，组织专家（不少于3名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）进行评审，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的实践经历和投入情况，通过项目研究对发现问题、运用新方法解决问题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，项目本身在技术、思路、原理、方法上的创新性及项目展望。

**4.成绩评定**

（1）项目验收成绩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成绩评定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有一定的展示度，例如有实物、高水平论文、专利、高水平竞赛获奖等成果，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结题项目数量的30%；对研究无实质内容、结题材料拼凑、抄袭的项目，成绩按不合格计。

（2）项目验收要注重考查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收获，容许项目研究结果“失败”。申请“失败”的项目应有实质性的研究过程，须提交相应结题材料，说明项目研究开展的工作，分析失败原因以及对项目进一步开展的设想，并参加验收，经专家组评审确定为“失败”项目后，成绩按合格处理。

**5.材料提交**

以下所有材料各项目组均需要通过大创管理系统提交：

（1）通过系统“月进展记录”栏目完善项目进度情况；

（2）通过系统“提交结题报告”栏目填写项目结题报告；

（3）通过系统“提交项目成果”栏目填写项目成果信息（论文、专利、竞赛和学术会议情况等）；

（4）通过系统“提交结题报告”栏目最下方“附件”上传项目结题总结、项目信息简表、项目成果等3项内容。

项目结题总结（校级项目不少于3000字，国家级项目不少于5000字）和项目信息简表（提供记录项目研究过程照片不少于2张）的模板请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http://itp.upc.edu.cn/\_s9/main.psp）“下载中心”一栏中下载；项目成果则需要将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、竞赛获奖的证书、专利证书等照片或扫描件（单张不超过5M）进行上传。

（5）申请延期的项目要通过系统“延期结题申请”栏目提交申请，延期结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，超出延期时间不能结题的原则上项目终止。

二、阶段性检查

**1.检查范围**

学校立项的2023年两年期项目、2024年所有项目。

**2.检查内容**

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3.检查方式**

（1）项目自查。项目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，并提交阶段性检查报告，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与困难、拟解决的对策、下一阶段研究重点等。

（2）院部检查。院部成立专家组（不少于3名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），通过现场答辩评审方式开展检查评审，从项目价值、研究潜力、预期成果、展示效果等方面综合考虑对项目**进行排序**（排序结果将作为推荐省级大创项目的基本依据）**，**并结合项目阶段性检查报告、网评情况、研究成果材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，成绩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30%以内，不合格项目比例不低于10%。检查结果需在院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

**4.项目培优**

学校择优遴选部分项目进行重点培育，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产出，加大项目支持。2024年获国家级、省级立项的项目将自动入选。原则上重点培育项目结题时应有论文、专利或参加高水平竞赛获奖等显性成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3月20日前，各项目组通过系统完成相关材料提交，指导教师进行审核。

2.3月21日-3月31日，各院部组织完成项目阶段性检查和结题验收评审答辩工作，并将结果进行公示。评审安排需提前在院部网站公布。

3.4月10日前，各院部通过系统报送阶段性检查、项目排序和验收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项目组在提交相关材料后，及时联系项目指导教师完成审核。大创管理系统使用指南见“大创计划网-大创指南”，网址：http://itp.upc.edu.cn/653/list.htm。

2.院部要加强项目的培育与管理，认真组织阶段性检查工作，为学生深入开展项目研究给予指导和建议，重点挖掘有潜力的项目，争取高水平省级项目立项。

3.院部应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质量进行严格审核，加强对优秀大创项目的宣传。依托大创项目产生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竞赛获奖等研究成果产权归学校所有，发表学术论文时应注明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，编号：XXXXXXXXX”。

4.所有项目及学生信息最终以大创系统提交为准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6981307。

2024年2月28日